

东华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等事项。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面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会议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事项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公司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达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均已达成。

3. 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比例均为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0%。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数为 148 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 220.125 万股。

4. 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方案，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陆 熹

郑洪涛

郭社增

2024 年 12 月 2 日